

#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

梅市财社〔2017〕151号

---

##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均衡支出进度，现提前下达 2018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级补助资金 3217 万元，你县（市、区）具体金额详见附件。此款列入 2018 年度“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一般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，待 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请你县（市、区）按照相关规定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，合理使用专项补助资金，并按规定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18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，市民政局。

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 年 12 月 28 日印发

(共印 20 份)

附件：

提前下达2018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 
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| 县 别 | 提前下达市级补助资金 | 备注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|
| 梅江区 | 311        |    |
| 兴宁市 | 730        |    |
| 梅县区 | 400        |    |
| 平远县 | 173        |    |
| 蕉岭县 | 155        |    |
| 大埔县 | 283        |    |
| 丰顺县 | 363        |    |
| 五华县 | 802        |    |
| 合 计 | 3217       |    |